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1		本 忠 信	日 53 年 2 月 3 日	男	臺南市	黑	國立空中大學人 文學系畢業。	1.101年2.102、106年11.101年。105、106年118年。105、106年118年,106年118	 加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業務運作,關懷協助社區弱勢及獨居長輩,按時辦理學習成長課程與健康促進活動及其相關講座,讓社區里民及長輩們過著喜樂安和的生活。 提升節能減碳的環保綠能做為,清理社區環境及其髒亂點,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助維持社區治安維護,巡視社區公共設施如路平、路燈的查報維修及社區髒亂點的查報清除。 修造社區公園,呈現陽光綠意,打造藝術空間[舞台]音樂會、演唱會等表演,提升社區藝文風氣。 建構「韌性社區」強化防災機制,聘請專家學者開設防災講座課程,提升民眾防災認知及做為,使民眾能適切的應對因「氣候變遷溫度提升」所造成的災變[風災、旱災、水災]或地震,能提前做好防災應對,減去財物的損失。 打造;人文藝術、宗教文化之村里,讓「古鯽魚潭文化」之風華再現,與社區里民一同學習成長。
2		方 明 珪	44年8月12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成功大學附 設高工建築製圖 科畢業	1. 國本 書義 農業 之 主 之 主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本人當選就職後一個月內召開里民說明會並敬邀相關單位參與聽取本里屢次水災及相關事項之建言,早日解決淹水。 政府於八八水災補助里民住宅施設水閘門,因本里未積極宣導,受災戶不知情,又因水災忙於清理家園未提出申請,建議政府再次撥款補助里民施設。 定期每半年召開里民說明會,聽取里民建言,供政府施政參考,嘉惠里民。 政府交辦政令公佈於公告欄,公開透明化,另公告欄改設置於本里活動中心前面。 本里柏油道面力求平整,標線不明之處重新劃設。 廣播系統裝設,宣導政令,本里家家戶戶都能聽見。 本里各巷道、路燈設置之加強,維護里民夜間行車安全。 爭取本里社區內路口裝設監視器,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位於崑大路北側與永大路西側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數次辦理說明會,本里未積極宣導讓里民知悉,本人當選就職後會依法宣導說明會事宜,請里民參與並意見表達公開透明化。 爭取市政府文化局於本里安排樂團演奏,陶冶里民身心。
3	學投票有關規定:	張 義 雄	30年8月4日	男	臺南市	無	大灣國民小學畢 業 陸軍第一士官學 校畢業	臺南市北區委員 里常委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書法志工	 年齡不是問題,誠懇、認真、公平、實作才是關鍵,不為私利,服務優先。 崑山地區淹水問題未解,彙整真正問題根源,持續爭取整治,減少里民財產損失。 書法經楊火炎校長啟蒙,主張推廣書法藝術,擔任書法志工。 只任一屆、專職服務,以專職里長作為下任榜樣。 里政思考創新,以新作為造福崑山里民。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姓名

相片欄 條選人姓名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